



Distr.: General
3 August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2015年7月13日至16日，亚的斯亚贝巴

议程项目 10

通过会议结果文件

2015年8月3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会议秘书长的信

谨以我国政府的名义，请求将载有我国在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闭幕会议上所作 2 项保留和 17 点国家立场解释的所附文件载入记录并完整列入上述会议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文件分发为荷。

部长

临时代办

阿古斯丁·弗奈尔(签名)



2015年8月3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会议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厄瓜多尔关于2015年7月13日至1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通过的成果文件的立场

《蒙特雷共识》确立了调动财政资源促进发展机制所基于的三个根本支柱，即增长、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今天，我们的承诺仍与十三年前在蒙特雷和七年前在多哈所作的承诺一样，但调动的资源却远远不能满足需要以克服各种阻碍发展的问题。

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目标是至迟于2030年消除贫穷，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应在这方面创设条件，以调集资源用于实现这一目标。

厄瓜多尔虽然认可像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这样提供多边论坛的努力，但也要提请注意根据成规开展的复杂和极为不均衡的谈判进程具有局限性，需要在联合国内部重新审视这些成规。

从成果文件可以看到，所通过的案文显示了对所谓发达国家有利的不均衡性，为此本国就以下要点提出评论意见。

1. 对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文件的保留

第31段

厄瓜多尔的保留：厄瓜多尔曾就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225段提出法律保留，因为该段内容不符合本国《宪法》若干条款的规定，因而与本国法律相悖。厄瓜多尔在之前一些场合已经指出，对本国能源政策和措施，包括税收结构所作的任何评估、监测、报告和审查，都是对我国国家主权的侵犯，是不可接受的。

通过77国集团和中国，厄瓜多尔支持该案文并提出了建议，目的是包含发达国家使用的其他补贴和补偿措施，从而同等重视各国的不同立场，以期达成一致。我们认为这一段的措辞侵犯了本国主权并影响到本国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领域的政策。

因此，基于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相关段落作出保留时所依据的相同论点，厄瓜多尔不同意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文件第31段，并对该段落发表保留意见。

第 113 段

“在《蒙特雷共识》的愿景基础上，我们决心加强多边金融、贸易、投资和发展政策以及环境机构与平台的协调和统一，并增强主要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同时尊重授权和治理结构。”

厄瓜多尔的保留：厄瓜多尔认为，联合国作为一个论坛，应审议《蒙特雷共识》第 52 和 53 段中突出强调的关于改革国际金融架构的声明并就此采取后续行动，这些声明指出需要增进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制度的协调一致性、治理和连贯性并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发展方面的领导作用。因此，必须改革国际金融架构，增加透明度并加大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参与。同样应该指出，2008 年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后续会议的成果文件第 79 段表示，联合国将举行一次会议讨论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该会议的成果文件用一整章专门讨论了国际金融体系的改革问题，这是多边体系作出但尚未解决的承诺。

2. 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文件的解释

第 3 段

立场解释：在消除贫穷方面取得进展是因为存在通过国家公共政策来调动国内资源的政治意愿，而不是由于在多边一级实现了全球承诺。必须评价为实现蒙特雷会议和多哈会议的承诺和成果所作的努力。此外，已经实现的科学技术进步很大程度上发生在发达国家，而且并未导致向发展中国家作出转让技术的具体承诺。

第 5 段

“我们还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

立场解释：厄瓜多尔认为，关于重申里约原则的最后一段并未反映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所讨论的当前事态和新发展议程。在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第 246 段中，发展中国家指出它们认识到，以《21 世纪议程》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为基础，在考虑到各国不同国情、能力和优先目标的情况下制定一套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由于国家之间和集团之间存在结构性差异和不均衡性，必须提及可持续发展的所有三大支柱并重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而不是仅提及环境支柱方面的责任。

第 9 段

“我们将尊重每个国家实施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政策的政策空间和领导权，同时与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保持一致。”

立场解释：多边框架和全球机构的支持应侧重于加强国家努力，将其作为发展目标的一项功能，而不是为国家行为设定条件。根据厄瓜多尔《宪法》，“规划国家发展，消除贫困，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公平分配资源和财富，让人们有机会实现‘美好生活’理念”是国家的职责。

第 10 段

“……适用于所有国家而又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国情、能力、需要和发展水平，同时尊重国家政策和优先目标。”

立场解释：“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国情、能力、需要和发展水平，同时尊重国家政策和优先目标”的表述不能取代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正如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所示，我们的努力应以该原则为指导。

第 14 段

立场解释：应当指出区域性开发银行在促进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重要性。

第 19 段

立场解释：我们重申，不能用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文件来取代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各种手段。亚的斯亚贝巴会议的成果应该作为相关目标执行手段的补充。2015 年后发展议程完全不同于发展筹资进程，因为后者试图寻求的是系统性问题(如改革国际金融与货币体系)的有关原则。这两个进程，即发展筹资和 2015 年后议程，需要发挥相辅相成的协同作用，同时保留各自的特点和追求目标。在这方面，2015 年后议程应当从其他 16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衍生出自己的执行手段(目标 17)，而发展筹资进程则能促进资源调动。

第 20 段

“民间社会、独立媒体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也应发挥重要作用。”

立场解释：国内资源利用主要属于国家的职责范围。上个句子(“民间社会……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也发挥重要作用”)中提到的各行为体发挥的是补充作用。而“独立媒体”在调动国内资源方面不发挥任何作用。

第 24 段

立场解释：鉴于金融行动任务组是一个包含所有国家和地区的机构，所有国家均应致力于采用公共政策打击资金非法流动而且不应支持联合国系统之外的制度。

第 29 段

立场解释：厄瓜多尔重申必须在联合国框架内设立一个政府间机构来有效和及时处理税收事项。因此，我们认为，该段并未有效地阐述当前国际挑战和目标。

厄瓜多尔还认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需要升格为具有以下特点的政府间机构：成员范围扩大；具有公平地域代表性，各国自行任命代表而无须秘书长审查；拥有必要的专门知识；有足够资源来增加会议次数。

第 34 段

“我们将努力加强债务管理，酌情建立或加强市政债券市场，帮助国家以下各级当局为必要的投资筹集资金。我们还将促进金融机构和开发银行提供贷款，推广风险缓解机制，如多边投资保证机构，同时管理货币风险。”

立场解释：不能通过发行市政债券，将风险完全集中在公共机构，而应在获得融资来提供地方政府所需投资时，也将风险分散给私人投资者。

第 36 段

“蒙特雷会议赋予我们的任务是，在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和体制下，建立透明、稳定和可预测的投资环境，妥善执行合同并尊重财产权。”

立场解释：厄瓜多尔赞同在蒙特雷会议上达成的共识。然而，本国注意到，根据现行国际投资和仲裁制度订立的投资合同已经造成了损失，投资者在这方面提起的诉讼阻碍或限制了国家在公共政策空间的成效。

第 48 段

立场解释：厄瓜多尔赞同公私伙伴关系。但是，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规章进行管理，并须符合发展计划和目标以及公共投资计划。

第 61 段

立场解释：绿色气候基金目前正通过世界银行信托基金调动资源，这意味着它正在利用现有的多边金融机制。应通过区域金融机构来调动这些资源。

第 100 段

“此外，我们注意到联合国所举行的有关债务问题的讨论。”

立场解释：厄瓜多尔注意到多边金融机构债务重组机制的存在。然而，它认为至关重要是联合国就主权债务重组框架开展工作，以便该框架得到所有会员国的支持。

第 107 段

“与此同时，我们认识到，必须加强常设国际金融安全网。”

立场解释：厄瓜多尔重申，应集中努力鼓励建立区域金融安全网，作为全球金融安全网运作的基础。

第 110 段

立场解释：厄瓜多尔重申支持对信贷评级机构运作的监管框架，应在联合国框架内促进该框架。

第 132 段

立场解释：厄瓜多尔重申，应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内由专家委员会独立开展此类后续工作，采用自己的后续机制得出关于发展筹资进程(蒙特雷、多哈、亚的斯亚贝巴和今后各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